

项目编号：310109000250820129773-09266744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8日

2025年09月0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9000250820129773-09266744**

项目名称: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预算编号: 0925-W0000212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3145100** 元

最高限价(元): **3145083.45**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1451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 工程范围: 东宝兴路, 北起芷江支路交叉口北侧(K0-048)南至天通庵路交叉口南侧(K0+150), 全长 198 米, 规划红线宽度 32 米; 芷江支路, 西起东宝兴路交叉口(K0-027), 东至华昌路交叉口(K0+140), 全长 167 米, 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 规划海伦西路交叉口(不含天通庵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车行道、车行道铣刨加罩、人行道改建、新建交通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等, 并修复部分雨水口及雨水连管。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合同内容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 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评审时中小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09-10** 至 **2025-09-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2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22 09:30: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 现场踏勘：不组织。
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

八、采购单位及代理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代理单位：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联系人：翁毅	联系人：陈沛源
电话：021-66691222	电话：13816006706
传真：/	传真：021-64045966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单位：上海市虹口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飞虹路 518 号 联系人：翁毅 电 话：021-66691222 传 真：/
2	名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 联系人：陈沛源 电话：13816006706 传真：021-64045966 电子邮箱：854258641@qq.com
3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4	资金已落实
5	预算金额：3145100 元
6	最高限价：3145083.45 元
7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清单。
8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9	工期：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发出的指令为准）
10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1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资质等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3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澄清与答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结束第二天上午 11: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854258641@qq.com, 代理单位将于当日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等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项目将提供格式为 ZBQD 的招标清单及 CAD 招标用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https://pan.baidu.com/s/1n-EX5oKzkT_5eUyJpQQGzg 提取码：4q49，自行下载。</u>
16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7	投标保证金：无
18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造价人员签字及专用章；项目负责人签字及执业章。
19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标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1 份[含技术标、商务标、<u>清单投标文件 *.TBQD 及*.GBQ6 文件以 U 盘或电子光盘形式提供。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u>）的所有内容]。
20	装订要求： ☐ 不分册装订 ☒ 分册装订，共分 <u>2</u> 册，分别为：商务标、技术标 每册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采用双面印制，图纸除外。）
2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外包装上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字样，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口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印章。电子版需单独密封，密封和标记同上，同时标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字样。
22	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磋商相应文件时间）：2025-09-22 09:30:00
23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即递交磋商相应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u>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智塔东塔楼 10 楼</u>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否
25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及正反面复印件、个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26	开标前密封情况检查： 密封情况检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是否密封，封口处是否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印章。
27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28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为 <u>3</u> 人以上单数，聘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专家库中备案的专家前来参加评标。

序号	编 列 内 容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1 家
30	履约担保：有
31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2	重新招标情况：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否决其投标处理的； （3）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否决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4）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4	中标结果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单位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有效期 1 个工作日。
35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如因招标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符引起的投标错误，不作否决投标处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条款、目的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3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采购单位按照完成项目后考核情况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3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7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	资格要求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及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 <u>作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1)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注: 以上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1.3	安全许可证(本项为初步评审)	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作否决投标</u> : (本项为初步评审)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3145083.45 元
1.5	其他可 <u>作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1) 对招标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的 2)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 工期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 90 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u>作否决投标</u> ,具体包括: (本项为初步评审)	1、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工程说明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未尽之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1.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1.1.4 磋商程序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承包方式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条件：

-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同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4)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同一标段的供应商与监理人、实施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主要负责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最近三年内，有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0) 最近两年内，在招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受到相应处理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单位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单位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报名结束的第二天上午 11:0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后，传真至 021-64045966 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至 495799839@qq.com, 代理单位将于**当日 16:00 时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1.11. 分包(不适用本次招标)

1.11.1 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单位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后，供应商对该类工作应自行完成施工，不得分包。

1.11.3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对本章第 1.11.2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中“拟分包计划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单位”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若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供应商须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单位负责解释。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作为补充招标文件发放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的可以通过网络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主动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2.3.3 供应商收到补充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向采购单位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

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标

-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函；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投标函附录 B；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相应的身份证明；如系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应另附有法定代

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共同投标协议（不适用本次招标）；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 附册（企业资质证明等业绩材料）

1) 资质、资格审查资料；

2) 业绩、获奖等材料；

3) 持证人员岗位证书；

4)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

3.1.2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技术标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应严格控制在该招标控制价以内，不得超出。

3.2.2 供应商应按“本次预估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投标报价。

3.2.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3.2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3.4 投标要求及注意事项

3.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按工程量清单乘以单价为准。

3.4.2 供应商为了在竞争中获胜，而采取的给采购单位的优惠条件，应在投标标书中注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没有列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而在澄清、说明和补正时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将不予以考虑。

3.4.3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当采购单位要求的设计变更引起合同价格的增加、减少时，其增加、减少部分的金额可计入合同总价。

3.5 供应商基本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项目经理任职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主要业绩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同本章第 3.5.2（1）目，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按实填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5 “近年财务状况表”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中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3.5.6 “近年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认证，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无行贿犯罪记录，有未出现骗取中标或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正受到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是否正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近年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提供“近年信誉情况”所附支持性材料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内容另附有关材料的复印件。

3.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第 3.5.3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3 技术标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双面打印，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

3.6.4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宜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应附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与书面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技术标为暗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严格满足第七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附件“技术暗标编制、装订及包装要求”。凡本招标文件各处涉及技术标编制、装订及包装等要求与该附件要求不一致的，均以该要求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地点（即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单位将不受理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如果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招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并将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文件目录。商务标书、技术标书分别包装、密封，于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包装正面注明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4.2.6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书面文本或电子文本的，将被拒绝。

4.2.7 因突发意外情况导致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4.2.8 本次招标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

4.3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网上招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供应商自身 CA 证书及网上招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网上招标系统中与其相关的所有操作（包括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编制、上传、投标、解密及其最终报价等）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投标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可在网上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了解以下“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法：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要求？

4.5 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网上报名成功并按要求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为 PDF 格式，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有可能被拒

绝。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6 其他投标须知

4.6.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有关资格认定条件并按招标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6.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需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4.6.3 除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已明示的内容外，供应商对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任何疑问招标方均不作解答。

4.6.4 因以下原因导致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能顺利进行或产生其他不良后果的，招标方不承担过错责任：

(1) 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故障、数据传输网络发生故障以及遭受网络攻击等。

(2) 招标方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有不当操作。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相关程序、内容设置不当。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组织实施本次招标，因电子招标系统中其他单位的网上审批或其他相应操作导致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受到的影响，本单位概不负责。

(6) 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如发生明显不公平、不规范或不合理现象，招标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5. 开标

5.1 开标

5.1.1 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司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5.1.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5.1.3 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5.1.4 唱标时工作人员公开宣读各份投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及其他主要内容，供应商授权代表如认为唱标内容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工作人员核实后予以更正。

5.1.5 开标唱标如实宣读各份投标的主要内容，不对其作任何修改、解释，开标时发现投标报价等内容有不一致情形的，招标方按财政部 18 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唱标宣读，未作规定的，如实宣读所有相关不一致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人数为 3 人。

6.1.2 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6.1.3 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6.1.4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6.1.5 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1.6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1.7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7)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6.1.8 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6.1.9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6.1.10 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2)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3)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6.1.13 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6.1.14 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

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6.1.15 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6.1.16 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6.1.17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6.1.18 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单位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单位确定中标人后，中标结果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站（www.zfcg.sh.gov.cn）公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监督机关申请核查。公示期满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未接到有关本工程招标投标书面投诉资料，采购单位按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单位除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

单位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本标段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1.1 本工程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程序为评标入围单位确定、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1.2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计分，供应商的总得分为供应商商务标得分和技术标得分的合计得分，总分 100 分。商务标满分为 10 分；技术标满分为 90 分，技术标依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分项打分合计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技术标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标入围单位确定

2.1 所有供应商全部入围。

3. 初步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在组长的主持下，对入围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进行判别，对于出现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初步评审条款”

4. 谈判

4.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5. 商务标评审（满分 10 分）

由招标工作小组对商务标进行回标分析，并提交给评委会审核；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根据回标分析、统计意见、澄清、说明和补正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形成书面报告后，确定出经评审的投标价。（经过评委会评审后作废标处理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1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有效标全部进入技术标评审。

6. 技术标评审（满分 9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1 分）

6.1.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

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1.2 人员配备：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 7-10 分；人员配置一般的得 4-6 分；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 0-3 分；

6.1.3 应急方案：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 7-10 分；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 4-6 分；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 0-3 分；

6.1.4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共 4 项每项各 5 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 5 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 3-4 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 1-2 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6.1.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6.1.6 资源配备计划：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 7-10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 4-6 分；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 0-3 分；

6.1.7 类似项目业绩：经验业绩情况：评分范围：0-10 分，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 2 分，不提供 0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7、评标结果

7.1 本工程按各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3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原则上确定总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中标单位若因其他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中标义务的，则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

7.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建安费采购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具有足够的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针对性措施描述完善、本工程的具体深化节点及技术措施，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人员配备	0~10	根据拟投入项目组负责人及成员的构成情况及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持有情况、相关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配备最为完善的得7-10分； 人员配置一般的得4-6分； 人员配置不完善的得0-3分；
应急方案	0~10	对本项目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善度极具针对性的得7-10分； 方案相对有针对性的得4-6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的得0-3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20	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共4项每项各5分，完全匹配需求的得5分，任何一项有瑕疵的该项得3-4分，任何一项有偏差的该项得1-2分，任何一项无内容的，该项得0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完善的得7-10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好的得4-6分； 施工进度计划所反映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期、工序安排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对投标工期的可靠保障措施描述较差的得0-3分；
资源配备计划	0~10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完善的得7-10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好的得4-6分； 配置是否合理科学，是否充分考虑了工程特点和现场具体情况，描述较差的得0-3分；
类似项目业绩	0~10	经验业绩情况： 评分范围：0-10分 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起前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得2分，不提供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订日期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 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采购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项目内若含附属绿化配套项目，则需进行完工绿化测绘，绿化移交前提交绿化测绘报告。）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所示范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二、合同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一次性验收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虹口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签署页：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 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传 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 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构件外加工场地（如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如产生红线外的临时用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海市政府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列示的标准、规范及相应的其他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经双方协商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如有）；(3) 中标通知书；(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录；(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预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后 5 日内提供、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7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施工图预算（含电子文档一份）、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或者中山北一路 1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包含投标时现场踏勘阶段）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实际工作量调整，具体以第三方审价出具审价报告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以发包人出具的书面授权范围或岗位说明书为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详勘报告（如有）及周边物探报告（如有），上述报告所揭示的周边地下管线和邻近构筑物、建筑物、古树名木、地下障碍物、软弱地基加固等均由承包人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不提供。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或者虹口区档案馆或者发包人档案室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a）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资源，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中；b）根据承包人自己需要办理各类保险（包括人身安全、施工设备财产等），投

保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否则由此应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c) 根据上海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规范的使用、管理外来从业（劳务）人员，办理相关手续，缴纳从业（劳务）人员社会保障费用，不拖欠、扣克外来从业（劳务）人员的工资，否则承包人自己承担相应责任；d) 教育己方施工人员，不得毁损同场其它单位的工程半成品、成品和设备设施，否则承担赔偿责任；e) 及时完成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各项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and 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负责人常驻工地，应按照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 元/次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擅自离开两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将被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负责人，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处以 3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的权利。承包人确认违约金为发包人难以计算的实际损失的补偿，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前述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合同总额 1%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

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承包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 0.5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余主要管理人员处 500 元/天/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若发生，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相关材料、设备进场后至移交接管完毕。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总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银行履约保证函（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履约保证函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后满 28 天后失效。（如遇工程延期，施工单位应保证履约保函相应延期）。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图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满足国家、上海工程验收质量标准。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总造价的（ %按中标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1）暂停施工；（2）整改通知书；（3）处以1万—10万/次的违约金；（4）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需依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1) 重大安全事故是指：重大伤亡事故、重大火灾、重大机损事故等；(2) 安全管理做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坚持预防为主和事前控制，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3)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按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按建筑面积设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4) 达不到发包人的安全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并从承包人的安全施工措施专项费用中予以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管理制度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依据现行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首付款为投标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50%（该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金额中），并与工程预付款同时支付，余款在工程进度款和竣工结算审核中视实际完成情况申报和审核，并随工程进度款、结算款同比例支付。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否足额支付，视工程实施期间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等处置情况而定。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1) 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标准，持有相应的环保合格证明。2)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废气排放和扬尘。3) 机械设备外观应清洁，润滑应良好，不应漏水、电、油、气。4) 机械设备的噪声应控制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 范围内(即日间不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其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排放标准的规定。

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周边环境:1)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2)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3)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进度计划文件（1）在各单体（单位）工程开工前一周内按单位工程编制并提交《单位工程进度明细计划》，施工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代表在一周内予以审批确认；（2）在工程施工进程中根据施工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的需要及要求编制年度、季度、月度或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各类进度计划须经发包人代表和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确认；（3）在每周的工程例会上应提供下周施工进度计划、上周实际完成进度表，周施工进度计划中须注明要求发包人（包括其他专业分包、设计、配套等单位）配合解决的事宜；（4）在工程月报中提供上月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5）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的进度计划及市政配套工程计划也纳入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编制范畴，承包人的各进度计划须充分考虑指定分包工程及市政配套工程合理的施工时间，并征求相关单位的意见。（6）进度计划文件须明示关键路线或节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期延误申请一律不予受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处以合同价的 %/天的违约金（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工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 (2)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考虑在报价中。另外 8.3.3 条，由中标单位采购的主要材料与设备，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设备与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设备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而被招标单位和监理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无。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需要红线外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

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措施费包干，单价固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关于新增综合单价的约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中的变更内容调整。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新增单价计算，新增单价作如下处理：A、发包人优先在投标综合单价基础上局部调整（包括调整部分消耗量、组价内容、材料差价等）形成新的综合单价；B、财务监理认为原投标单价不适用也不宜形成新的单价的新增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其中定额组价执行以下定额及下浮率：①定额：定额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或其他相关定额，信息价和费率均执行投标价及费率，②人、材、机单价：投标文件中没有的人材机价格参照投标截止日上一月度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发布的信息价执行。其他：社会保险费按照沪建市管（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文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以外的，经发包人认可的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如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余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或招标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3) 对施工方案及投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4) 承包人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承包人自身造成的损失；(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用水费、施工用电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适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扣除暂列金额，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5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在工程完工后（合同完工验收指工程已施工完毕，施工合同履行完成、满足设计要求及图纸规范、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合同完工验收，并由施工单位上报合同完工报告。若工程达不到使用标准，则发包人拒绝接收该工程，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积极推进竣工验收流程，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不按要求整改，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相应处罚。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若项目为新改扩建项目，则需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档案、规划验收工作，最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等具有法律效果的凭证）。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财务监理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若双方存在重大争议，发包人有权延长审价周期。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无法协商一致的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件执行。承包人应在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材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确定后的 20 日内，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包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受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承包人逾期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按施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执行，上限五十万元。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另行商议，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起算时间：本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合格后。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审定价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同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在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内容，未包含此内容导致分包单位不能及时承担保修义务的后果，由总包单位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违约金上限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违约金计算方式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 7.5.2。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3)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项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4)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5)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总承包方需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日历天罚合同金额的 %（以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延期违约金标准填写）执行。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克扣或不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或分包单位工程款；7) 承包人发包的分包人违约承包人负连带责任；8) 承包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要求，未按要求整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

（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投标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4）发包人有权自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直接扣除本合同及其附件项下承包人应付的各项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承包人追偿其经济损失；5）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若因承包人责任发生生产事故、重大工伤或死亡事故，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6）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7）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进度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2）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上海市竞争性磋商、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特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四)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造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人民币)。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当具有各类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以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等制度。

(三)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工程项目应当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四)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安全生产的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的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纪律、制度和法规。

(五) 施工前,甲方应当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当定期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当做好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六）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消防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施工、消防安全规定。甲乙双方应当保持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期间有关的安全、防火的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按期限整改。

（八）在施工过程中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应当督促检查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九）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后方可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已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十）严禁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擅自使用投入的，由使用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的，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定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当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保养由借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者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十二）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确需拆除更动的，应当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擅自拆除更动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十三）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四）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以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确需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的，应当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十五）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规定或者谗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十六）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乙方有权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十七)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当详细交底,乙方应当执行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当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并采取保护措施。

(十八)乙方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区(县)劳动保护部门办理开工报告和用工手续。

(十九)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及市、区(县)劳动保护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按照各自责任协商解决。

(二十)本协议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其中送区(县)劳动保护和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二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一)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二) 工程地点:

(三) 工程内容: 。

(四) 合同价款: 。

二、施工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协议内容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保持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便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反映或者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乙方反映或者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乙方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1%~5%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诿。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

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安全承诺书

本人作为公司现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为保障施工现场全体员工的身体 健康、生命和财产安全， 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地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 本人 郑重向甲方承诺，在工作中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及甲方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规章制度及安全规程，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第一领导人责任， 执行 甲方过程中制定的各项管理规定。

2、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条例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3、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部的安全网络，运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 体系》并定期主持召开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 的重大问题；组织安全生产检查，落实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措施。

4、 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按规定投入必要的安全措施费，对生产装置、设备进行维护， 提高生产装置的安全性， 改善劳动生产条件； 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 全的工艺、设备。

5、 认真贯彻“五同时”的原则， 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 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6、 不断提高现场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不违章指挥， 检查安全生产各 项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及时纠正失职和违章行为， 杜绝渎职行为。

7、 支持本项目安全员的工作，积极开展各类安全活动，努力营造一个健康、安全文化 氛围， 为职工提供一个好的工作场所。

8、 实现安全生产无事故、无污染、无人身伤害、文明施工无社会投诉、无媒体曝光目 标，争创“文明工地”管理一流水平。

9、 修订完善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指挥现场的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对预案 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解决落实，督促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评价、修订工作，确保事故应急 救援预案得到有效实施。在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报 告，认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以上是本人承诺，并在工程施工中认真履行， 如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项目经理签字）：

日 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 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 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 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 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 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 控制粉尘飞扬， 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 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 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 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 定期组织检查，

对 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 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 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 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上海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

甲方（项目建设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乙方（施工总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丙方（银行金融机构）：_____

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章 委托事项

一、甲方与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总包____合同，约定由乙方作为总包方承包甲方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工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中工人工资部分约_____万元。

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在丙方_____银行_____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接受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代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三、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要求，对进入本工程项目的农民工都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合同中约定的以下工人的劳动报酬（以划“√”为准）：

☐月基本工资+绩效工资 ☒月工资 ☒日工资

其中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基本工资根据合同约定按月足额发放（依据本工程现场设置的门禁考勤记录统计），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的发放周期依据农民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考核足额计发。

四、丙方按以下渠道为乙方提供代发服务（以划“√”为准）：

☐柜面代发 ☒电子银行代发。

第二章 甲方权利义务

五、甲方应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的规定，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账户资金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六、甲方应当按《承包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或者比例等，保障专用账户资金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七、甲方应对乙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监管。

第三章 乙方权利义务

八、乙方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主体，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农民工工资，明确约定工资支付日期，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本工程项下分包单位委托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业务，乙方应及时向丙方提交分包单位委托代发清单（见附表）供丙方备案留存，该清单作为本合同相关附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乙方应对本工程分包单位提交的农民工代发工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审核同意后通过丙方向该批农民工的银行卡直接代发工资。实施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发放模式的，绩效工资根据合同约定周期参照基本工资流程发放。乙方应确保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挪作他用。

十一、乙方负责代发本工程所有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属农民工的实得工资部分，不含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费用，相关费用由分包单位按相关规定代扣代缴。除工资外的其他所有税费等，由分包单位在收取乙方拨付、结算的其它劳务人工费后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十二、在代发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专用账户变更或撤销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丙方。乙方在建设工程完工后，凭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同意撤销专户的证明文件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销户工作，本协议终止。

第四章 丙方权利义务

十三、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开展工作。

十四、丙方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开通绿色通道，依据乙方提交的代发工资指令，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发农民工工资（节假日除外）。

十五、丙方发现乙方农民工工资划转等异常情况或有挪用等其他违法行为的，应立即停止划转款项，并及时告知行业主管部门。

十六、代发工资银行卡只限持卡人本人使用，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鼓励使用本地银行卡，不得拒绝农民工使用他行银行卡。

十七、丙方对乙方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收付进行监管，丙方应按月将专用账户和工资支付的内容及修改情况、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工资支付信息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送政府相关监管部门。代发业务完成后，丙方应将代发清单交予乙方。

第五章 其他约定

十八、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签字章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业务用章及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表：分包单位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工资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商务标编制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相关规定、其他专业定额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及《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进行报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报价依据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进行报价。如有定额子目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工程 2016 定额。

2.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4 如工程量清单与图纸（或实际情况）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5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

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不包括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

2.9.1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2.10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

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管理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A.材料供应方式及报价、结算原则

材料供应方式

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采购单位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或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单位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中标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单位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4. 如中标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B. 材料报价、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中提供材料、制品暂定价的，请供应商按该暂定价计入投标标书予以报价，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竣工结算时凭采购单位签证确认的材料价格并附发票复印件（必要时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2. 上述范围以外的材料、制品，供应商报价时参考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于投标截止日前最近一期发布的市政工料机信息价（www.ciac.sh.cn 查询），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在投标标书中自报材料和制品的市场价格，一旦中标，包干使用，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按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的材料报价计取；在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未报价的材

料、制品，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单位在品牌、规格、颜色、价格、质量等级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

C. 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组价文件时定额如有缺项，可套用其他相关专业的上海市 2016 定额，非缺项子目套用其他 2016 定额的按废标处理。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包括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如若中标，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料、机均不予调差。
3. 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与合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措施项目清单（模板、脚手架除外）中的各项内容为一项固定的费用。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单位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 规费
 - 5.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规费不单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
 - 5.2 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 增值税：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9%。
7. 除本招标文件、补充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投报的单价闭口包干。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时结算。

8. 合同签订后，如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投标人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工程师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 中标单位完成招标方单个施工指令后 12 小时内以书面通知招标方委托的施工监理验收，招标方和招标方委托的监理单位于接到中标单位报验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工程项目进行验收。中标单位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项目，应以工程现场签证单形式确认，现场签证单中应详细表述完成项目的具体内容、数量等，需要时应附图纸。现场签证单由监理单位确认工作量，投控核价，采购单位审核确认。工程现场签证单是确定中标单位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唯一依据，并作为项目价格结算依据。

10. 材料检测费已含在投标总价范围内，发生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 本项目将提供格式为 ZBQD 的招标清单及 CAD 招标用图纸供投标人报价使用，相关图纸及招标清单由投标人至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7Z6kua2KPJVkxPgiVjSK0w?pwd=96u7> 提取码：96u7，自行下载。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东宝兴路，北起芷江支路交叉口北侧(K0-048)南至天通庵路交叉口南侧(K0+150)，全长 198 米，规划红线宽度 32 米；芷江支路，西起东宝兴路交叉口(K0-027)，东至华昌路交叉口(K0+140)，全长 167 米，规划红线宽度 24 米；规划海伦西路交叉口(不含天通庵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车行道、车行道铣刨加罩、人行道改建、新建交通标志标线及附属设施等，并修复部分雨水口及雨水连管。

三、工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服务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需具备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先进性。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科学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确保各工序有条不紊、高效衔接。施工方案需充分考虑项目特点。

施工方案应全面分析项目重点与难点，包括布局调整对材料与工艺的高标准要求。方案中需详细阐述应对措施，施工技术措施还应体现先进性，鼓励使用环保节能的新材料、新技术，提升施工效率与环保水平。方案内容需包括施工流程、质量控制点、环保措施及安全防护细则，确保方案既全面覆盖项目要求，又具有明确的实施细节，为项目顺利推进提供保障。

2、人员配备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人员配备需参考上海市相关规范要求执行，确保施工过程的组织有序和工程质量达标。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各 1 名。

所有人员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直接劳动合同，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受聘工作，以保证工作责任明确且管理规范。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对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情况进行考勤，同时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需定期抽查考勤记录，确保关键人员全程履职。施工过程中，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关键岗位人员，必须提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定要求。人员管理还需落实职责分工，建立完整的考勤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一位管理人员都能履行自身职责。

3、应急方案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应急方案需结合施工实际情况，具备全面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重点涵盖可能影响施工安全、工程进度及周边环境的突发事件。需根据气候特点和天气变化，编制详细的雨季施工方案，明确施工技术、材料防护及人员安排，优化施工进度计划，确保不因不利天气影响工程安全及进度。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和事故，如高空坠落、火灾、触电、管线破损、施工机械故障等，施工单位需制定专项应急措施，包括事故预警、应急处理流程、救援物资配置等，提前做好应对准备。

应急方案还需明确在意外发生时的快速响应机制，要求立即停止作业，组织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同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既定流程展开处置。方案中应划分应急职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小组，明确各

岗位职责及指令传达方式，确保行动高效有序。施工单位需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如灭火器、急救箱、防护器具等。

方案制定和执行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安全管理规范，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后实施，确保突发事件的影响降至最低，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安全保障。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建立完善的质量监控、进度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创优计划，确保工程高质量推进。需严格落实质量巡查、抽查和跟踪检查制度，掌握施工质量状况，及时整改问题，确保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符合规范并达到创优目标；每日按照进度计划表检查施工进度，监理单位每周召开例会，分析和控制施工进度，确保工程按时完成。安全管理需覆盖全过程，外来施工人员入场前必须接受安全培训，现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定期隐患排查，严格执行消防、动火审批及易燃易爆物品保管制度，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方面，施工现场需封闭管理，保持场地整洁，施工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理，同时采取降尘、降噪、防污水排放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制定创优计划，采用先进技术和环保材料，优化施工工艺，设立质量攻关小组，攻克施工难点，确保施工过程符合高标准要求并争创优质工程。通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科学的计划保障，项目将实现高效、安全、文明、环保的建设目标。

5、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可靠的保证措施，确保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施工单位需结合实际施工范围和工期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明确各施工阶段的关键节点、完成时间及资源配置。计划应涵盖各个点位的主要工程内容，确保各工序紧密衔接、高效推

进。同时，施工单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每日进度检查、每周例会总结、进度偏差分析和纠偏预案等，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计划的实施。施工过程中，需强化人员、设备和材料的统筹调度，优化施工流程，并针对雨季及其他不利施工条件制定专项计划，合理调整工序，减少对工期的影响。监理单位需全程监督进度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施工节点按计划完成。

6、资源配备计划

需制定详尽的资源配备计划，确保人力、设备、材料等资源的科学调配与高效利用，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要求。需根据工程总进度计划，明确各阶段的资源需求，合理配置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工人，确保各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且专业匹配。设备资源方面，应结合施工内容及强度配置足够数量的施工机械，并安排专人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调度。材料配备应确保质量达标、供应及时，施工单位需制定材料进场计划，明确采购时间、批次及储存要求，避免因材料短缺或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资金计划需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保证资金支付及时，避免因资金不足影响资源供应。施工单位还需为雨季等特殊施工条件储备足够的应急资源。资源配备计划应具备前瞻性和灵活性，并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定期调整，确保项目高效推进、如期完工。

7、类似业绩

本项目需专业供应商来实施本项目，故拥有相关经验的供应商优先。

其他：

1、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在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足额申请人工费，且人工费金额不得低于请款金额的 9.95%；

2、合同中标单位负责工程建设期间市政水务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其他公用管线掘路修复工作；

3、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所使用的机械设备

①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持有相应的环保合格证明。

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音、废气排放和扬尘。

③机械设备外观应清洁，润滑应良好，不应漏水、漏电、漏油、漏气。

④机械设备的噪声应控制在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 范围内(即日间不超过 70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其粉尘、尾气、污水、固体废弃物排放应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排放标准的规定。

(2) 在施工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措施保护周边环境：

①施工现场土方作业应采取防止扬尘措施，主要道路应定期清扫、洒水。

②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时，应采用隔离、洒水等降噪、降尘措施，并及时清理废弃物。

③土方和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原件）

 投标函（原件）

 投标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原件）

 投标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电子光盘（以 U 盘或光盘方式提交）：1 份包含所有的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报价内容必须包含生成 2013 清单投标文件 *.TBQD 及 *.GBQ6 文件。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四）供应商基本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料所附支持性材料；（另册）

（五）无疑问确认函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 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商务标

（一）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单位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建安费采购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税金项目报价	

备注：

-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自报质量 质量违约处罚条款：
- 3、自报工期 工期违约处罚条款：
- 4、拟派本工程现场注册建造师，姓名： 专业： 手机号： 证书号： 身份证号：
- 5、施工现场贯彻“《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市政府印发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规定”的承诺及违约经济处罚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B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_____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附录

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报价/承诺	备注
1	人工工日报价范围		
1.1	（人工工种）	元/工日	
...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税金	%	

备注：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单位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东宝兴路-芷江支路交叉口改建工程

详见招标清单

（四）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评标办法。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5.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无疑问确认函

无疑问确认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方的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招标资料且在认真踏勘施工现场后，我公司确认对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招标资料的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对施工现场状况及周边环境已充分了解，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2.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
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
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4. 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二、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采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建筑“四新”推广目录内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方案与措施；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的配合；
-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 单 位 与 采 购 人 之 间 ☐ 不 存 在 利 害 关 系 ☐ 存 在 下 列 利 害 关 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